

04 總統副總統文物移轉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93年12月7日訂定

國采字第 0930003184 號函發布全文9條

- 一、國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辦理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四條第五項有關政府機關或機構（以下簡稱移交機關）所有之總統、副總統文物移轉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移交機關經管之總統、副總統文物分為一般性文物與具機密性文物。
- 三、一般性文物之移轉，移交機關應於總統、副總統任職期間，每半年依據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）第五條規定造具表冊（格式如附件一），送本館鑑定保存價值。

本館認為前項文物有進行實體鑑定之必要者，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、學者專家鑑定之。
- 四、一般性文物經認定具保存價值者，應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，造具表冊（格式如附件二）隨同文物辦理移轉。
- 五、具機密性文物之移轉，移交機關應於總統、副總統任職期間，每一年將文物以專用封套彌封蓋印，並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移轉。
- 六、已卸任之總統、副總統文物之移轉：一般性文物，移交機關應依第三點及第四點表冊格式辦理；具機密性文物，應依第五點規定，以一次辦理為原則。

七、定期展覽中之文物，得先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造具表冊（格式如附件三）敘明展期送本館備查，並於撤展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移轉。

常年公開展示之文物，移轉有喪失其歷史文化或社會教育功能之虞者，得準用前項規定造冊函送本館核備，撤展後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文物數量龐大不能於當日點收竣事者，應由移交人將未清點之文物裝箱彌封，並於彌封處簽名或用印，並註記日期。

九、文物移轉經清點後，發現移交清冊有誤植、誤算或其他錯誤者，本館應請移交機關當場或限期查明補正。

前項情事經本館責成限期查明補正者，移交機關應於指定期限內函復說明。其逾期末函復或說明不清者，本館應報請該管上級機關或機關首長查處究辦。

移交機關於文物移轉後，發現有遺漏舛錯情事，應即依規定補辦移轉或補正。